

陕国投·涪陵盛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 信托类型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受托人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国投） | |
| 交易对手 | 重庆市涪陵区盛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涪陵盛锦） | |
| 委托人 | 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 信托规模及期限 | 30,000 万元，分期发行，其中 20,000 万元，信托期限 24 个月； 10,000 万元，信托期限 12 个月。 | |
| 认购起点 | 100 万元，并可以 10 万元为整数倍增加 | |
| 委托人预期年化收益率 | 一年期收益率 | |
| | 100 ≤ 投资金额 < 300 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4%/年 |
| | 300 ≤ 投资金额 < 1000 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7%/年 |
| | 1000 万元 ≤ 投资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1%/年 |
| | 二年期收益率 | |
| | 100 ≤ 投资金额 < 300 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5%/年 |
| | 300 ≤ 投资金额 < 1000 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2%/年 |
| | 1000 万元 ≤ 投资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4%/年 |
| 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各期受益人确定各期信托的预期收益率。本期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信托财产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后的净收益。 | | |
| 收益分配方式 | 每年 6 月、12 月，及信托本金到期日分配。 | |
| 信托资金运作方式 | 信托资金用于受让重庆市涪陵区盛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标的应收债权，应收债权金额 5.69 亿元，回购人将资金用于公司运营，信托期满前由回购人按照约定溢价率支付标的应收债权回购款。 | |

➤ 信托产品亮点

受托管理方——国内上市信托公司、陕西省属重点金融机构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国投，证券代码：000563）前身为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简称陕金联）。1984 年陕金联的设立，标志着陕西现代信托业的诞生。1994 年 1 月 10 日，陕国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中国非银行金融上市机构的诞生。陕国投是中西部地区唯一的上市信托公司、陕西首家上市的省属金融机构。公司总股本 30.90 亿股，公司净资产 79.3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63 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总额达到 4532.22 亿元，为省内投融资 393.58 亿元，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服务地方经

济建设的能力在陕西省信托公司中继续大幅领先。

陕国投成立 34 年上市 24 年来，陕国投积极发挥信托投融资功能，为大批企业和项目提供了大量信托贷款、信托投资、融资租赁、信用担保、财务顾问、风险投资等优质金融服务，同时推动公司自身得到快速发展，诚信铸就了良好的“陕国投”品牌。近年来，陕国投连续多年被陕西省政府评为“优秀金融机构”；连续被陕西省国资委考核评比为 A 级省属企业；连续 7 年被评为“中国最具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被评为“西安市著名商标”“陕西省著名商标”“陕西省重合同守信誉企业”“省级纳税等级 A 级纳税人”；公司有多款信托产品被授予创新奖。

交易对手——重庆市涪陵区盛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盛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属于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持有 100% 的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涪陵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总体而言，公司盈利水平较高且成长性较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负责涪陵新城区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是涪陵新城区两大平台之一。2015 年至 2017 年，回购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0.89 亿元、1.05 亿元、3.1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889.63 万元、2,931.09 万元、10,158.07 万元，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近年来，重庆市涪陵区作为重庆市核心城区，GDP 与一般预算收入在重庆市全范围内均排名第 5，涪陵区经济持续增长，整体经济实力很强。2014 年~2016 年，涪陵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57.48 亿元、813.19 亿元和 896.2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0%、11.9%和 11.1%。在重庆市排名第 5。且目前政府债务水平较低。全区有多家上市公司，与多家大型公司合作紧密。全区工业基础好，税收占比高。

➤ 稳健的风险控制措施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市涪陵区李渡特色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 亿元；涪陵区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 股权，涪陵区政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承建了涪陵新城区内道路管网、文化体育设施、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及各类保障房建设。涪陵新城 2015 年-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5 亿元、20.37 亿元和 24.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1%。公

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收入。

➤ 还款来源分析

1、第一还款来源为回购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再融资。

回购公司是政府出资控股的国有资产管理和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负责涪陵新城区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是涪陵新城区两大平台之一。涪陵区是重庆市的国家级转型示范开发区，自 2013 年城市发展新区规划以来经济总量一直位居城市发展新区各区之首。2017 年，涪陵区经济总量在重庆市 38 个区县中排名第 5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排名第 6，自成立以来在涪陵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回购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盈利水平较高且成长性较强。

2、第二还款来源为保证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对本信托计划提供保证担保，如回购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涪陵新城将代为支付。涪陵新城公司是涪陵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获得了涪陵区政府和涪陵新城区管委会的有力支持。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担保人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显示担保人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企业盈利水平强，担保能力强。

➤ 信托管理团队履历

项目负责人：信托经理：石旖旎，2015 年起任职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毕业于悉尼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参与了政府融资平台、能源化工、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多类信托业务。

信托经理：聂力，男，现任陕国投重庆创新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四川大学经济学学士，先后在民生银行、重庆银行从事公司信贷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融资管理经验。

信托经理：蔡瑜，女，现任陕国投重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哈尔滨理工大学学士，曾先后在东亚银行成都分行、丰隆银行新加坡分行、昆仑金融租赁公司任职，在金融市场、投资管理、融资租赁、融资类信托、股权投资类信托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

➤ 信托计划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特向委托人提示：

一、行业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风险：回购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城市建设业务收益和政府补贴，对政府依赖性较高。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这些调整会影响回购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回购人的经营业务减少、盈利能力下降和现金流量减少的可能性。

（二）经济周期风险

风险：回购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该行业会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城市建设需要庞大的资金，与涪陵区财政状况联系紧密。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回购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与回购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风险：回购人在承接业务上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回购人的债务偿付对涪陵区财政依赖较大，同时政府对回购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影响，存在干预回购人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财务政策的可能性。随着回购人业务的增长，业务将更加复杂和繁琐，对回购人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回购人存在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风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规模大，回购人资产规模扩张较快。在建拟建项目较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回购人不能及时或者足额募得投资所需资金，则回购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的增加，回购人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三）信用风险

风险：融资人的盈利状况和偿债能力将直接影响本信托受益人的收益。若因融资人的财政收支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信托到期的安全兑付。

三、其他风险

风险：信托存续期间，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金融危机、保管人违约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因素等，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 信托计划认购须知（请联系您的专属理财师预约认购）

➤ 购买本信托所需的材料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持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建议不使用临时身份证



件)、本人的银行卡；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持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人银行卡。

委托人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法人机构需提供经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推介材料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与风险揭示请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法律文件为准。

信托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